

机场建设费。采取多种方式解决日元贷款准备金拖欠问题。

（五）加强行政性收费资金、票据管理。将各项行政性收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院校预算外资金及时上交财政并返还各院校。加强各类票据的管理，建立严格的领购、登记、保管、分发制度。

六、加强、规范监事会工作

研究探索总局对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的监管模式，努力使监事会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要求集团公司定期报送财务决算报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审核其财务、审计报告，并提交《关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2005年经营情况的报告》。加强对机场集团公司的日常监管。与集团下属新组建的各专业公司的负责人会谈，了解其经营情况和发展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2006年下半年，先后考察了吉林机场集团、天津机场和内蒙古机场集团和苏州国信集团。

七、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工作

制定《民航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民航总局部门集中采购目录》、《民航总局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完成2005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和2007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配合财政部完成WTO《政府采购协议》（GPA）部分研究工作。上报相关文件，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安排政府采购专项调研，逐步扩大政府采购执行范围。

八、做好机关财务工作

（一）初步修订了岗位职责、外事经费和行政业务经费支出管理、行政经费收支审批权限等财务规章制度，并针对财政部新出台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研究机关具体实施意见。

（二）清理往来款项，核实财政拨款数额，分析机关预算执行情况，为2006年机关决算做好准备工作。

（三）配合规范津补贴工作，及时清理和提供机关自行发放的津补贴项目和标准，并按照规范后的津补贴水平做好机关干部职工的福利发放工作。

（四）配合联网审计工作，升级财务软件，转换和核实了近10年的财务数据，并参加新财务系统培训，熟悉财务软件的使用，保证了机关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进行。

（五）研究机关银行账户管理有关问题（包括房改账户和离退休机构公用经费等），更换银行印鉴，准备接收党团费账户，并提出管理意见。

九、加强财务队伍建设，搞好业务培训

组织完成2004、2005年度会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制定民航会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筹备成立民航会计学会。组织第9期中财班境内学习和第8期境外学习。委托并协助专委会开展在京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财务司供稿 刘金波执笔）



2006年，广播电影电视事业财务会计工作以服务大局、服务宣传、服务广电事业与产业的改革和发展为使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保障了广播影视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确保广播影视重点工程的资金需要

2006年，广电总局继续开展了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西新工程、广播影视“走出去”工程、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试点等重点工程，为确保这些工程按计划完成，广电总局财务部门积极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进行沟通，筹措落实有关资金，为广电总局重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顺利实施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和调整

2006年，财政部对广电总局预算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和调整，取消了广电总局实行十几年的预算内、外资金双轨运行的管理模式，全部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统一管理。为保证这一改革的平稳实施，适应广播影视管理体制和业务的特殊需要，建立了“广播影视业务保障和应急专项经费”，确保了广电总局广播影视新闻宣传、安全播出应急项目的资金需要；建立了财政补助地方“广播电视扶贫救灾专项资金”，解决了受灾地区和贫困地区广播电视设施紧急修复等问题。

三、积极推进政府收支分类改革

一是对照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提出了广电总局各类行政事业经费新旧收支分类科目的对照方案。二是举办了所属单位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培训班。对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新旧预算科目的数据转换以及相关国库集中支付操作实务等方面进行了培训。三是组织所属单位按照新旧两套科目编制了2006年和2007年部门预算，并从6月起实施了2006年预算执行分月数据的新旧科目转换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对结余资金的管理

为全面整理和掌握各单位结余资金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广电总局财务部门对各单位截至2006年6月底和12月底的结余资金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对各单位报送的项目结余情况和原因逐项分析和研究，特别是对部分结余资金数额和项目较多的单位，与其财务人员座谈以进一步了解成因。同时，利用财务联网对项目结余资金情况进行了核对和跟踪管理，掌握了各单位结余资金的结构、原因等具体情况，并提出了疏堵结合的处理办法引导各单位自觉清理结余资金，增强预算约束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

广电总局在已经试点了33个单位的基础上，于2006年

年底对新增的 2 个二级单位和京外的 44 个三级单位做好 2007 年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的准备工作,包括审核上报基本信息、银行开户以及预留印鉴等工作,为 2007 年广电总局所有预算单位顺利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六、切实加强和改进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广电总局财务部门重点加强了政府采购工作的制度建设,起草了《广电总局政府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工作规程》等规定,明确了部门集中采购程序和要求。2006 年汇总上报财政部政府采购金额 2.87 亿元;组织完成了总局全国农村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设备采购、2006 年度“村村通”工程大宗设备集中招标、中宣部三部委“电视进万家工程”8 万台电视机等重要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对于紧急采购项目,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取特事特办的原则,委托中央电视台等单位自主组织设备的政府采购,保证了中央电视台等单位确保新闻报道实效性所需设备的需要。

七、开展事业单位内部成本核算试点工作

为切实用好资金,管好资金,广电总局财务部门认真开展内部成本核算试点工作,起草了《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内部成本核算办法》,举办了所属事业单位领导和财务负责人参加的内部成本核算培训班,对中央台、国际台和无线局等成本核算试点单位提出的《内部成本核算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明确了成本核算试点实施方案的基本原则:一是实事求是,分步实施,逐步到位,并给各单位充分的时间做基础工作;二是明确成本核算的目标;三是成本核算与会计核算并账核算,坚决不搞虚拟成本核算。成本核算试点方案已下发有关单位实施。

八、“专项工作”取得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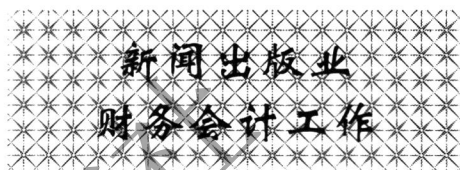
自 2004 年广电总局开展“加强财务管理,规范经济秩序”专项工作(简称“专项工作”)以来,在广电总局党组的领导下,各单位财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06 年是“专项工作”的最后一年,广电总局财务部门重点组织了各单位针对前两年开展的“专项工作”进行回头看,认真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等制度建设、遵守财经法规、廉政建设方面进行了自查,并结合各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同时举办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案例讲解、广电系统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管理与监督等培训班。经过 3 年专项工作的开展,各单位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建设项目管理等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各级领导干部和财会人员能够做到认真履行职责,自觉依法理财,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形成了人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达到了“专项工作”的预期目标。

九、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

2006 年广电总局财务部门加强了财务制度建设工作,先后制发了《广电总局关于全面加强直属单位预算管理工作的

规定》和《广电总局本级财政性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及管理暂行办法》;制订了《节目内容审查管理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 16 项总局本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以及《广电总局业务楼运行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 21 项总局所属事业单位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会同电影事业管理局和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对《电影精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报财政部审批;起草了《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事业经费安排技改项目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电视台起草的《中央电视台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电视台财务管理改革方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并上报财政部审批。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计财司供稿 修红丽执笔)



2006 年,新闻出版财务会计工作以发展为主题,以创新为引领,以服务为着力点,努力加强和改进产业政策、发展规划、预算审计和资产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全力为新闻出版体制改革、产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一、做好“十一五”发展规划制定工作

做好新闻出版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对促进我国新闻出版事业发展,推动科技进步,增强国际竞争力有着十分重要意义。在对甘肃、福建、江苏等地和部分新闻出版单位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了十余项新闻出版业重大建设项目以及若干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正式列入了国家“十一五”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为“十一五”新闻出版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

二、做好沟通协调,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延续、扩大对新闻出版业的优惠政策。在国家“十五”优惠经济政策的基础上,落实了“十一五”期间继续实行的优惠政策。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增值税税率由 17% 下调至 13%,将 Z2 类的图书、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列入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范围,新疆、内蒙古等少数民族地区,享受本地区出版物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含发行集团连锁分支机构)和供销社销售出版物免征增值税,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科技报纸数量比“十五”期间增加 21 家。

积极推动设立国家出版基金。在申报实施国家重大出版工程项目基础上,会同财政部向国务院申请设立国家出版基金,对社会效益较高、具有文化传承积累价值的国家重大出版工程和马列专著、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古籍整理出版、“三农”读物、少儿科普读物、少数民族文字、盲文出版物等公共出版项目给予资助。

协调完善出版物进出口税收政策。与财政部、国家税务